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有關提供借款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金茂向項目公司提供借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謹此提供恒鑫合創（為項目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如下：

恒鑫合創由海爾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其49.46%的權益、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其35%的權益，其餘權益由三名中國籍自然人間接持有，而該等自然人均為海爾集團公司的員工。

海爾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其全部權益由其員工持股會所有。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份額由多名中國籍自然人最終實益擁有，而該等自然人均為海爾集團公司的員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